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1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S/2/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10月8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吳錦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保護兒童政策組)(刑事部)
何婉霞女士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詠嫻女士

**應邀出席的
的團體**

: 議程第I項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督導主任(政策及法律支援)
鄧文昇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外務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 反家暴倡議計劃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社工
何綺菁小姐

和諧之家

總幹事
王鳳儀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
服務發展(家庭及社區)
趙麗璇女士

主任
服務發展(家庭及社區)
王曉雅女士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主席
吳惠貞女士

委員
潘淑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進一步討論檢控施虐者的工作

[立法會 CB(2)2777/06-07(01) 及 (02) 、 CB(2)2810/06-07(01)及(08)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小組委員會就律政司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檢控施虐者的政策，以及警方對有關施虐者採取的執法行動，聽取了下列團體的意見 —

(a)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 CB(2)2810/06-07(01)號文件]；

(b)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 CB(2)2810/06-07(03)號文件]；

- (c)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 反家暴倡議計劃
[立法會CB(2)2810/06-07(02)號文件]；
- (d)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2810/06-07(04)號文件]；
- (e) 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2810/06-07(06)號文件]；
- (f)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2810/06-07(05)號文件]；
- (g) 群福婦女權益會；
- (h)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810/06-07(07)號文件]；及
- (i)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2)37/07-08(01)號文件]。

3. 各團體的主要意見如下 ——

- (a) 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檢控施虐者的責任不應落在受害者身上。對於所有接報的家庭暴力個案，前線警務人員應積極搜集足夠的環境證供，包括向受害者問話及檢走案中證物等，而不應視乎受害者是否願意作供來決定會否提出檢控；
- (b) 關於家庭暴力的檢控政策，應以保障受害者的安全為前提，而不應如《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第15段所述："檢控人員應取得受害者的家庭狀況資料，並考慮如果提出檢控對其家庭成員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保持家庭完整為先；
- (c) 當局輕視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案件，以致這類案件交由法院以發出簽保令的形式處理。此外，在評估提出檢控對受害者的家庭成員可能造成的影響方面，檢控人員及警務人員並無接受過任何專業訓練。《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第15段訂明，"在決定是否就家庭暴力案件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時，雖然受害者的意見並非是決定性的，但檢控人員應考慮受害者的意見。檢控人員應取得受害者的家庭狀況資料，並考慮如果提出檢控對其家庭成員可能造

成的影響”。為彌補上述不足，當局應仿效美國的做法，成立由警方、檢控人員及社工等組成的跨部門小組，以處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中有關檢控施虐者的工作；

- (d) 在支援家庭暴力受害者方面，社工的角色不應局限於為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經濟援助和作出福利轉介。當局應設立機制，讓社工可在罪行發生後的2至4星期內聯絡受害者，鼓勵他們挺身舉報及指證其施虐者。警方不應以受害者未能在家庭暴力案發現場作供為理由而不提出檢控；
- (e) 為鼓勵家庭暴力受害者在法庭上作供及指證其施虐者，當局應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增撥資源，以推出專為家庭暴力受害者在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期間提供支援而設的新服務，包括容許受害者以錄影方式作供而無須他們親身上庭，或容許他們利用特別方法(例如透過閉路電視)出庭；安排受害者從另一通道進入法庭；以及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審理所有涉及家庭暴力或違反強制令指控的刑事及民事案件；
- (f) 對於警方及律政司聲稱在處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時甚少以簽保令代替檢控，團體不表認同。舉例來說，在2005年接報的1 274宗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案件中，904宗(即71%)交由法庭處理。在這904宗刑事案件中，法庭發出簽保令的案件達628宗(即69%)，發出簽保令的比率遠較其他罪案為高；
- (g) 為確保以簽保令代替向施虐者提出檢控的方式使用恰當，應由高級檢控人員負責決定須否向法庭申請發出簽保令；
- (h) 在2005年和2006年首6個月的628宗及343宗簽保個案中，雖然分別只有7名(即1.1%)及20名(即5.8%)施虐者在簽保期內再次犯案，但重犯率遠較檢控個案的施虐者在12個月內再次犯案的比率(2005年及2006年首6個月分別為0.3%及1.8%)為高。此外，單位數字的重犯率並不一定表示簽保令能有效遏止施虐者騷擾受害者，因為在許多情況下，受害者並無舉報家庭暴力行為，又或前線警務人員不把此類個案視為罪行。為確保家庭暴力案件的簽保令在防止罪案發生方面的整體成效，警方應聯同社署每年進行檢

討，當中不但以受簽保令約束的施虐者的重犯率為基礎，亦參考受害者及施虐者的意見；及

- (i) 為進一步遏止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受簽保令約束的施虐者再次犯案，當局應修訂法例，使法庭可規定這些施虐者必須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

4. 陳婉嫻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認同團體對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檢控率偏低所表達的關注，他們認為，檢控率偏低是由於警方及律政司沒有用盡所有方法搜集針對家庭暴力施虐者的證據以提出檢控，以及在刑事司法過程中給予受害者的支援不足所致。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 ——

- (a) 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如證據充分並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而受害者又願意作證的話，檢控人員一般會本着公眾利益提出檢控；
- (b) 家庭暴力往往在私底下發生，受害者可能是唯一可以指證被告人干犯罪行的證人，而被告人亦可能會加以否認。除非被告人承認犯罪並在法庭認罪，否則受害者便極有可能須出庭作證。儘管如此，檢控人員會積極考慮可否援引其他佐證。受害者出庭作證並不一定是舉證的唯一方法；
- (c) 如案件性質輕微，且雙方已和解及過去不曾發生暴力事故，但當局對社會安寧日後可能受到破壞存有疑慮，則發出簽保令代替提出檢控可能是合適的做法。如受害者不再支持控方指控，而控方亦決定終止案件，則亦可能尋求法院發出簽保令。即使在此情況下，檢控人員亦必須掌握充分證據證明其申訴事項，方可尋求法院頒令。在某些情況下，被告人或會以控方撤銷(一項或多項)控罪為條件，主動提出簽保。檢控人員在處理這類建議時會謹慎行事。他們會審慎考慮被告人簽保的可能後果，以及簽保是否合乎公眾利益，然後才接納有關建議。如案件涉及嚴重暴力，以簽保的方式來處理這類案件通常並不符合公眾利益。然而，最終會由法庭(而並非控方或辯方)決定發出簽保令對於有關案件是否合適；

- (d) 所有法庭均設有獨立房間供證人等候出庭。倘若法庭信納受害者是"在恐懼中的證人"，受害者亦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B條(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及第79C條(錄影紀錄證據)提出申請，指證施虐者；及
- (e) 香港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檢控人員不可按照上文第3(c)段的建議參與案件調查。檢控人員如需要更多資料，以決定是否就案件提出檢控，可要求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如有需要，檢控人員亦可聯絡有關社工，要求取得相關的資料，以協助他們作出決定。

6.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表示 ——

- (a) 警方及社署為需要進行法律程序的受害者提供了多項證人支援服務。警方會向受害者解釋調查進展及法庭程序，而社署則會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輔導、參觀法庭、在審訊期間派遣社工陪同受害者等。為加強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援服務，社署已於2007年5月印製新的資料套，協助受害者認識本身的權利、法律賦予的保障和補救方法，以及政府提供的支援服務。資料套已透過社署辦事處、非政府機構、警方、18個民政事務處等廣為派發。社署亦會加強支援需要進行法律程序的受害者；
- (b) 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如上文第3(c)段所述，成立跨部門小組以處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中檢控施虐者的工作，因為適用於各類相關專業人員的《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已載述各方(例如警方、檢控人員及社工)在案件處理和管理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c) 為加強警方、社署及本地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的溝通，以及討論加強合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包括高危個案)的措施，社署自2005年3月起設立了13個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及
- (d) 社工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支援服務範圍相當廣泛，包括輔導、住屋協助、經濟援助和在有需要時把個案轉介予其他福利單位。社署亦為警方設立了一條24小時警方直接轉介熱線，以便警方在緊急情況下聯絡社署尋求專業意見及／或安排社署外展小組提供支援服務，為需

經辦人／部門

要即時危機介入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適時的協助。

討論

7. 主席指出，檢控施虐者的比率偏低，證明各類相關專業人士，特別是警方、檢控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需要加強合作。

8. 梁家傑議員表示，為實踐"零度容忍"的政策，以及考慮到家庭暴力往往在私底下發生，因而在現行檢控政策下難以提出檢控，當局應考慮向曾有家庭暴力紀錄的被告人提出檢控，除非被告人能證明自己無辜。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引入顛倒舉證責任的條文會引起人權問題。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察悉，有關建議有違現行法律原則，即被告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假設無罪，而控方須負起證明被告人有罪的舉證責任。不過，考慮到梁議員的意見，她承諾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並會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梁議員進一步要求律政司舉例說明當局先前應用《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第29段至32段的經驗。副刑事檢控專員承諾會以書面提供資料。

II. 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進行檢討

[立法會CB(2)2777/06-07(03)號文件]

9.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將此議項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22日

附錄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2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23 - 00105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的補充文件，當中闡述律政司就家庭暴力案件採取的檢控政策 [立法會 CB(2)2777/06-07 (01)號文件]	
001100 - 001617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810/06-07 (01)號文件]	
001618 - 002140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810/06-07 (03)號文件]	
002141 - 002711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 反家暴倡議計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810/06-07 (02)號文件]	
002712 - 003157	關注婦女性暴力 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810/06-07 (04)號文件]	
003158 - 003256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810/06-07 (05)號文件]	
003257 - 003704	和諧之家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810/06-07 (06)號文件]	
003705 - 004219	群福婦女權益會	陳述意見	
004220 - 004806	香港社會服務聯合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810/06-07 (07)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07 - 005343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7/07-08 (01)號文件]	
005344 - 0101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及律政司回應團體所發表的意見	
010131 - 010802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檢控率偏低的原因在於警方及律政司沒有用盡所有方法搜集針對家庭暴力施虐者的證據以提出檢控	
010803 - 011456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促請政府當局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足夠支援，以協助他們出庭指證其施虐者，並規定在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案件中受簽保令約束的施虐者必須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	
011457 - 013115	李卓人議員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 職系分會 政府當局 主席	成立由警方、律政司及社會福利署組成的跨部門小組，以處理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檢控施虐者的工作 社工在支援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向檢控人員或警務人員提供受害者家庭狀況資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013116 - 013257	主席	各類相關專業人士，特別是警方、檢控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需要加強合作	
013258 - 014814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下述建議，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向曾有家庭暴力紀錄的被告人提出檢控，除非被告人能證明自己無辜	✓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律政司提供資料， 舉例說明當局先前應用 《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 件的政策》第29至32段 的經驗	✓ (律政司 提供資料)
014815 - 01521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22日